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0日
- 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咸阳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01	李淼	√
2.02	贺颖	√
2.03	冯坤	√
2.04	徐剑	√
2.05	方忠喜	√
2.06	吕向公	√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李勤	√
3.02	张跃农	√
3.03	彭俊彪	√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4.01	郭泉	√
4.02	黄玲	√
4.03	任建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披露于2023年12月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07	彩虹股份	2023/12/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信函等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9日9:00至15: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会期半天;

3、联系电话:029-33132781;传真:029-33132781。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01	李淼	
2.02	贺颖	
2.03	冯坤	
2.04	徐剑	
2.05	方忠喜	
2.06	吕向公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李勤	
3.02	张跃农	
3.03	彭俊彪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4.01	郭泉	
4.02	黄玲	
4.03	任建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例:赵××　　例:蒋××	
4.02		
4.03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步修订的《股票上市规则》及自律监管指引等相关配套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二、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细则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三、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中独立董事相关章节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通过《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股东充分沟通,近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咸阳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1.01%,以下简称"咸阳金控")、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07%,以下简称"中电彩虹")、咸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76%,以下简称"咸阳城投")、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比例4.62%,以下简称"合肥芯屏")、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03%,以下简称"陕西电子")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推荐第十届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推荐函,其中:

咸阳金控:推荐李淼先生、贺颖先生、冯坤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李勤女士、张跃农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中电彩虹:推荐徐剑先生、方忠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彭俊彪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郭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咸阳城投:推荐吕向公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合肥芯屏:推荐黄玲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陕西电子:推荐任建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提名人咸阳金控和中电彩虹已分别做出了声明与承诺,提名人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彩虹股份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勤女士、张跃农先生、彭俊彪先生已分别做出了声明与承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其担任彩虹股份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韩胜先生、徐莉华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决定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事项详见股东大会通知。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附件:第十届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

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淼先生:58岁,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彩虹(佛山)平板显示有限公司董事长;彩虹(佛山)液晶玻璃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彩虹电子玻璃有限公司董事长;彩虹(张家港)平板显示有限公司董事长;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本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彩虹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咸阳虹宁显示玻璃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虹宁显示玻璃有限公司董事长。平板显示玻璃工艺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理事长、主任;陕西电子信息产业创新发展联盟常务副理事长、陕西省LCD/OLED新型显示产业创新联合体首席科学家、陕西省第十四届人大代表。

贺颖先生:35岁,经济学硕士,副高级经济师。曾任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西安办事处项目经理;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项目经理,团委书记;陕西省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负责人;陕西延长低碳产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陕西西咸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产业发展事业部副总经理、战略发展和深改委办公室副主任、战略投资部副部长;陕西西咸文化旅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外部董事;魔茧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陕西西咸新区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咸阳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冯坤先生:43岁,大学学历。曾任咸阳市国有企业监事会专职监事、咸阳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咸阳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陕西丰宏康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陕西能源咸阳西郊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陕西融信易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咸阳启点金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徐剑先生:52岁,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彩虹集团公司彩虹玻璃厂屏车间副主任;陕西彩虹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制造二部副部长、部长、技术质量部部长、副总经理;本公司副总工程师、陕西彩虹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陕西彩虹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陕西彩虹电子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彩虹(张家港)平板显示有限公司董事长;咸阳虹宁显示玻璃有限公司监事;平板显示工艺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电子玻璃研究院院长。

方忠喜先生:41岁,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彩虹集团公司彩虹玻璃厂厂办主任助理、党群办主任、工会主席;彩虹光伏玻璃厂综合管理部部长、工会主席,彩虹(合肥)光伏综合管理部部长、工会主席,运营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制造一部部长、副总经理;挂职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部任运营管理部经济运行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彩虹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现任彩虹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部长、规划科技部部长。

吕向公先生:46岁,管理学博士,经济师。曾任江苏太仓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经发局副局长;陕西沣西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委会财政局副局长、国资监管局副局长、金融办副主任、财政局(国资监管局)局长;西安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西安城市发展高陵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执行董事(兼);荣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咸阳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勤女士:55岁,硕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正高级经济师。曾任香港陕西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澳大利亚陕西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陕西君成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海外发展处处长;香港陕西矿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主要研究方向为财务管理、企业管理及投融资等专业领域,主持或参与完成多项国家级、行业部级课题研究,获中国会计学会"一等奖"等各类成果奖多项,多篇在经济类学术期刊及全国行业性学术会上发表、交流。

张跃农先生:60岁,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工程项目经理执业资格。曾任西安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党委书记、副院长、总设计师、项目负责人;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公司安全环保应急部主任。其主持的工程咨询设计项目曾多次获国家部级奖项;主持组织实施的铅锌冶炼渣无害化处置项目为我国首套危废渣工业化处理项目,并获部级二等奖;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及深厚的项目咨询与设计经验,具有市场分析研判的敏锐性及判断力。

彭俊彪先生:61岁,博士研究生,华南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曾任中科院长春物理研究所助理研究员;韩国科学技术研究所博士后;中科院长春物理研究所副研究员;日本工业技术研究院物质工学工业技术研究所高级访问学者。主持项目曾获国家自然科学二等奖、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中国材料研究学会科学技术奖、广东省科学技术一等奖、中国光学科技奖、第九届广东省教育教学成果奖、第十届广东省教育教学成果奖等奖项。现任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监事候选人简历:

郭泉先生:51岁,大学学历,工程硕士学位,高级政工师。曾任彩虹集团公司团委副书记、彩管一厂H线副主任;新疆自治区阿勒泰地区经贸委副主任、党组成员;咸阳彩虹电子配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彩虹彩色显像管总厂党群办主任、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本公司党群办主任、工会主席、纪委书记(代理总经办主任);彩虹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现任彩虹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黄玲女士:39岁,研究生学历,会计师、经济师职称。曾任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融资部业务主管、副部长、副部长(主持工作),财务部副部长等职务。现任合肥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任建伟先生:46岁,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职称。曾任西北机器有限公司综合管理处副处长,资本运营部部长;西安泰力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职工监事简历:

韩胜先生:45岁,大学学历,工程师、经济师。曾任彩虹集团劳动服务公司塑料制品厂技术室主任;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管理、办公室企业管理兼行政助理;陕西彩虹电子玻璃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副部长、部长。现任本公司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部)部长、工会主席、职工监事。

徐莉华女士:52岁,本科学历。曾任彩虹集团公司技术中心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首席设计师;本公司研发中心高级工程师;本公司电子玻璃研究院基础研究所所长助理、院长助理。现任本公司电子玻璃研究院副院长、职工监事。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独立董事相关章节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可以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2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充分披露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充分披露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个人情况;……
3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其中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从业人员不少于一名。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4	第一百七十三条　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第一百七十三条　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5	第一百七十四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证券交易所。……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当按照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6	第一百七十六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	第一百七十六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
7	第一百七十七条　独立董事接受提名后,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妨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第一百七十七条　独立董事接受提名后,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第一百八十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8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 独立董事的津贴由董事会拟定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在公司年报中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 独立董事的津贴由董事会制定方案,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处取得其他利益。
9	第一百八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八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10	第一百八十三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位居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百分之五以上或者位居公司前五名股东中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与公司、公司关联人或公司管理层人士有利益关系的人员; (六)在直接或间接地与公司存在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的人员; (七)为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者在该等机构中任职的其他人员; (八)在证券监管部门、证券经营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任职的人员; (九)(公司法)或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 (十)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 (十一)公司之间存在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作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人员。 (十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八十四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公司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主要社会关系; (五)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结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投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今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在证券监管部门、证券经营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任职的人员; (九)(公司法)或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 (十)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 (十一)公司之间存在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作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人员。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11	第一百八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诚信尽责义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组织或者个人影响。 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	第一百八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忠实与勤勉义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公司为独立董事依法履职提供必要保障。
12	第一百八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享有董事的一般职权外,还享有下列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董事会作出决议前,独立董事认为审议事项资料或论证不充分,提议暂缓表决时,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七)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者咨询机构。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八十六条　独立董事行下列特别职权: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八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13	第一百八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财务报告; (五)董事会作出的利润分配预案中不含现金派息时; …。 第一百八十七条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 (一)同意; (二)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三)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四)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删除: 第一百八十六条 第一百八十七条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4	第一百九十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文件、资料、办公场所、交通和通信工具及出入生产经营场所的便利条件)。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协助办理公告事宜。 (四)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一百九十一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二)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文件、资料、办公场所、交通和通信工具及出入生产经营场所的便利条件),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三)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四)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15	第一百九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九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三)对特定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16